



www.cnemc.cn

中国环境监测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China

监测仪器

首页

文件通知 | 工作动态 | 监测法规 | 监测技术 | 监测网络 | 监测报告 | 监测仪器 | 监测培训 | 质量管理 | 环境统计 | 国际合作 | 行风建设

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

- HJ/T 175-2005 酸雨自...
- HJ/T 48-1999烟尘采样...
- HJ/T 47-1999烟气采样...
- HJ/T 46-1999 定电位电...
- HJ/T 93-2003 PM10采样...
- HJ/T 374-2007 总悬浮...
- HJ/T 376-2007 24小时...
- HJ/T 96-2003 pH水质自...
- HJ/T 101-2003 氨氮水...
- HJ/T 97-2003 电导率水...
- HJ/T 100-2003 高锰酸...
- HJ/T 377-2007 环境保...
- HJ/T 99-2003 溶解氧 (...)
- HJ/T 353-2007 水污染...
- HJ/T 356-2007 水污染...

更多>>

全文检索

标题

全文

当前位置: 首页>> 监测仪器>> 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

HJ/T 191-2005 紫外 (UV) 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提高我国水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实现水质监测的自动化和现代化，以期达到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污染源总量监测与控制的目的，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紫外 (UV) 吸收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的研制生产以及性能检验、选型使用、日常校核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要求。紫外 (UV) 吸收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适用于污水处理的过程控制和水质监测。在水质监测中光吸收系数与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具有相关性时，可将UV 仪的光吸收系数折算成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起草。

本标准国家环保总局2005 年9 月20 日批准

本标准自2005 年11 月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附件: [紫外 \(UV\) 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

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京ICP 备05007617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乙) 邮编: 100012

电话: 84943020 E-mail:webmaster@cnemc.cn 网站地图

技术支持: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电话: 88217805 E-mail: 88217807@163.com